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,通过审阅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,认真审核了拟续聘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业务和资质情况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 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 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(2022 年度)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徐小宁、游雄威、吴鹏程